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4-08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0月13日起停牌。201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8日起连续停牌。2014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继续与有关各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积极的沟通和协调,相关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继续对拟重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较多,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且相关程序复杂,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交易对方及其股东方进行论证和商榷,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项目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和复牌。

公司股票延期复牌期间,一旦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容。如公司预计无法在延期复牌期间披露重组预案并计划继续推进,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决定申请有关继续停牌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4-065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7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

1、根据贵阳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市政建设规划要求,按照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与贵州省政府签订的《加快推进贵州航空工业发展项目合作协议书》和《加快推进贵州航空工业发展项目合作备忘录》的要求,经中航工业《关于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航空及汽车电机电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航空规划[2011]277号)和贵阳市小河区人民政府《关于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实施整体搬迁的函》文件批复要求,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电机")开展了整体搬迁工作。

2013年12月,贵州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下属机构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与贵阳电机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筑经开土储字[2013]11号)。

截至目前,贵阳电机收到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土地补偿款为210,243,287.50元(含2014年3月21日公告的"收到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一期土地出让金5000万元"),根据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相关规定,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向贵阳电机支付的土地补偿款已全部到位。

2、根据贵阳电机整体搬迁进展情况,2014年贵阳电机收到的土地出让金210,243,287.50元,扣除土地、房屋及设备原净值2631万元,弥补搬迁费用398万元,扣除电镀厂房处理费用137万元和家属院改造费用344万元,余额约17617万元,全额转入递延收益,按照综合折旧年限30年摊销,每年摊销587.26万元,计入摊销年度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109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6日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108):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4年第六批货物集中招标-通信设备集成服务及新建通信网设备(招标编号:0711-14OTL22611153)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成为包1、包2、包4、包9、包30、包43、包44、包45、包47、包48的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名。近日,公司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和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上述包1、包2、包4、包9、包30、包43、包44、包45、包47、包48的中标人,上述十个包号的总中标金额共计人民币47,387,916.12元。

一、交易对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招标方为国家电网公司

2、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中标范围与内容: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4年第六批货物集中招标-通信设备集成服务及新建通信网设备

包号:包1、包2、包4、包9、包30、包43、包44、包45、包47、包48

4、中标金额:中标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7,387,916.12元。具体合同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本次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本次包1、包2、包4、包9、包30、包43、包44、包45、包47、包48共10个包号的总中标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47,387,916.12万元,约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7.52%。合同的履行将主要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项目暂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署后另行公告。公司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二个交易日(2014年12月17日和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4年12月17日,公司刊登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资料。公司拟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5,137.6975万股,募集资金不超11.38亿元,用于"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收购杭州鸿泉数字设备有限公司55%股权项目"、"并购专项资金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预计2014年度盈利约24,000万元至25,500万元,详见2014年10月29日发布的编号为2014-058公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4—114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8,152,722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核准情况

2013年12月11日,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中技控股")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颜静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64号),核准上市公司向颜静刚等73名自然人及8家机构发行217,270,74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446,46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3、股份登记情况

上市公司向颜静刚等73名自然人及8家机构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上市公司向上海虢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家机构及2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月10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4、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向除颜静刚外的其他72名自然人及8家机构发行的共计98,768,481股股份自2013年12月23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14年12月24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上市公司向颜静刚发行的118,502,260股股份自2013年12月23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向上海虢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家机构及2名自然人发行的79,343,363股股份自2014年1月10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4年4月21日,中技控股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75,732,081股。因此,前述限售股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作相应增加。除此之外,上市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前述除颜静刚以外的72名自然人股东及8家机构股东承诺自2013年12月23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中技控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限售期内,所有限售股股东均遵守规定,未减持限售股份,所有限售股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就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对于中技控股2013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通证券对此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8,152,72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24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建银城投(上海)绿色环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914,402	3.8064%	21,914,402	0
2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18,682	3.6160%	20,818,682	0
3	赵金	13,635,627	2.3684%	13,635,627	0
4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35,627	2.3684%	13,635,627	0
5	上海嘉信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11,817,543	2.0526%	11,817,543	0
6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63,025	1.9737%	11,363,025	0
7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0,957,200	1.9032%	10,957,200	0
8	宁波明基置业有限公司	6,936,487	1.2048%	6,936,487	0
9	朱建舟	4,967,263	0.8628%	4,967,263	0
10	蔡文明	4,525,732	0.7861%	4,525,732	0
11	宁波真和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0.4863%	2,800,000	0
12	吕彦东	2,384,286	0.4141%	2,384,286	0
13	潘德军	2,272,606	0.3947%	2,272,606	0
14	浙江银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72,602	0.3947%	2,272,602	0
15	王世皓	2,011,742	0.3494%	2,011,742	0
16	陈权	1,542,125	0.2679%	1,542,125	0
17	颜安青	1,409,013	0.2447%	1,409,013	0
18	陆荣华	1,134,679	0.1971%	1,134,679	0
19	胡蕊	1,095,720	0.1903%	1,095,720	0
20	崔之火	1,019,913	0.1772%	1,019,913	0
21	袁国军	1,018,613	0.1769%	1,018,613	0
22	郭洪波	657,432	0.1142%	657,432	0
23	余华雄	657,432	0.1142%	657,432	0
24	谷茹	591,689	0.1028%	591,689	0
25	李燕君	454,522	0.0789%	454,522	0
26	戴尔君	438,288	0.0761%	438,288	0
27	陈祖平	438,288	0.0761%	438,288	0
28	杨冬	438,288	0.0761%	438,288	0
29	黄传宝	438,288	0.0761%	438,288	0
30	何炜	438,288	0.0761%	438,288	0
31	孙兴华	416,373	0.0723%	416,373	0
32	唐斌	328,716	0.0571%	328,716	0
33	王晓强	241,059	0.0419%	241,059	0
34	张小永	219,144	0.0381%	219,144	0
35	陈虹	219,144	0.0381%	219,144	0
36	郎斌	219,144	0.0381%	219,144	0
37	杨建兴	175,316	0.0305%	175,316	0
38	刘润华	131,487	0.0228%	131,487	0
39	吕彬	109,572	0.0190%	109,572	0
40	尹文强	109,572	0.0190%	109,572	0
41	刘学鸿	109,572	0.0190%	109,572	0
42	陈洪彬	109,572	0.0190%	109,572	0
43	刘德奇	109,572	0.0190%	109,572	0
44	王传俊	109,572	0.0190%	109,572	0
45	鄢力	109,572	0.0190%	109,572	0
46	赵纯梅	109,572	0.0190%	109,572	0
47	李海彦	74,509	0.0129%	74,509	0
48	毕明水	65,743	0.0114%	65,743	0
49	刘琳	65,743	0.0114%	65,743	0
50	张后禅	65,743	0.0114%	65,743	0
51	艾洁菲	43,829	0.0076%	43,829	0
52	陈志杰	43,829	0.0076%	43,829	0
53	韦华	43,829	0.0076%	43,829	0
54	吴家华	43,829	0.0076%	43,829	0
55	屠琳峰	43,829	0.0076%	43,829	0
56	关秋萍	43,829	0.0076%	43,829	0
57	史彦君	43,829	0.0076%	43,829	0
58	张均洪	43,829	0.0076%	43,829	0
59	刘善成	43,828	0.0076%	43,828	0
60	李华	43,828	0.0076%	43,828	0
61	刘金富	43,828	0.0076%	43,828	0
62	胡颖梅	43,828	0.0076%	43,828	0
63	高军峰	43,828	0.0076%	43,828	0
64	杨雄	26,296	0.0046%	26,296	0
65	陈楠	21,915	0.0038%	21,915	0
66	罗东献	21,915	0.0038%	21,915	0
67	周玉娟	21,915	0.0038%	21,915	0
68	马国兴	21,915	0.0038%	21,915	0
69	张燕	21,915	0.0038%	21,915	0
70	王勇	21,915	0.0038%	21,915	0
71	彭超	21,915	0.0038%	21,915	0
72	刘震	21,915	0.0038%	21,915	0
73	车海波	21,915	0.0038%	21,915	0
74	于闯	21,915	0.0038%	21,915	0
75	何春奇	21,915	0.0038%	21,915	0
76	肖萍	21,915	0.0038%	21,915	0
77	代荣	21,915	0.0038%	21,915	0
78	张丁	21,915	0.0038%	21,915	0
79	毛鑫	21,915	0.0038%	21,915	0
80	张永辉	21,915	0.0038%	21,915	0
81	张云	21,915	0.0038%	21,915	0
合计		148,152,722	25.7329%	148,152,722	0

注1:上述股东中,朱建舟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蔡文明、王世皓、胡蕊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戴尔君、吕彦东为上市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刘琳为上市公司现任监事,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2:股东郭洪波曾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已于2014年8月离职,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注3:宁波明基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8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同一控制人下的股份转让,将其持有的280万股中技控股股份转让给宁波真和投资有限公司,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635,627	-13,635,627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3,065,985	-88,879,941	94,186,044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48,219,544	-45,637,154	202,582,39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0	0	0
	8、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小计	444,921,156	-148,152,722	296,768,4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A股	130,810,925	148,152,722	278,963,647
股本总额		575,732,081	0	575,732,081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4-071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收购事项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歌尔")与Dynaudio Invest A/S、Bjert Private Equity A/S、Dynaudio Management ApS于2014年10月21日签署了《Share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本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Dynaudio Holding A/S(以下简称"Dynaudio")83%股权,投资金额为41,500,000美元(约合人民币255,225,000元);香港歌尔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Dynaudio 17%股权,投资金额为8,500,000美元(约合人民币52,275,000元)。同时,为激励Dynaudio公司核心管理层,简化外汇相关操作流程,香港歌尔将其持有的Dynaudio 17%股权以8,500,000美元(约合人民币52,275,000元)的价格出售给Dynaudio公司高层管理团队。以上交易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2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

本次交易于2014年12月16日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手续。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4-072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14年12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主持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3个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相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长同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潍坊分行、农业银行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追溯调整。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4-073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孙红斌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追溯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4-074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自2014年1月26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除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外,其余7项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4年陆续发布的9号、30号、33号、39号、40号、2号、41号七项新会计准则具体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和有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在目前执行新会计准则过程中,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前审查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公告编号:2014-045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国通管业")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于2013年12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披露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已于2014 年4月17日开市起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9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为能准确理解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刊登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4年12月19日刊登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3、本次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能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2月1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补充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已经超过有效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计,出具了更新的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出具了更新的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将上述更新的审计报告提交拟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4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公告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7月7日第52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更新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更新的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完成了修订后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将上述修订后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提交拟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公告编号:2014-046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 年12月1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爱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补充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已经超过有效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计,出具了更新的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出具了更新的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将上述更新的审计报告提交拟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公告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7月7日第52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更新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更新的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完成了修订后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将上述修订后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提交拟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公告编号:2014-047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